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茲隨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局函件</b>                    |           |
| 緒言.....                         | 4         |
| 購回股份授權.....                     | 5         |
|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6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
| 股東周年大會.....                     | 8         |
| 推薦意見.....                       | 9         |
| 責任聲明.....                       | 9         |
| <b>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b>   | <b>10</b> |
|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b>   | <b>13</b> |
|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b> | <b>16</b> |
|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            | <b>27</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該新購股權計劃於周年大會經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採納之日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制」       | 指 | 藉以下賦予權力之人士：<br><br>(i) 藉持有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投票權；或<br><br>(ii) 藉控制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大多數董事局成員之組成；或<br><br>(iii) 因依據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公司細則、章程或其他憲法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

---

## 釋 義

---

|            |   |   |
|------------|---|---|
|            |   | 可確保上述法人團體之事務乃依循該人士意向而進行   |
| 「控股股東」     | 指 | 藉以下直接或間接賦予權力之任何人士：<br><br>(i) 藉持有股份使用其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較低數額）或以上，或<br><br>(ii) 藉控制組成董事局之大多數成員；或<br><br>(iii) 因依據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憲法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br><br>可確保上述本公司之事務乃依循該人士意向而進行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附錄三第2段所定義者  |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加入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
| 「原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
| 「計劃期限」     | 指 | 由採納日期當日開始至第十周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的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的本公司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該一般性授權根據其條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的建議，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63,053,160股股份。

###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會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合符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126,106,32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將獲擴大至包括全部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

---

## 董事局函件

---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待相關決議案批准其各自授權獲通過後，將立即有效及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89(viii)條，鍾效良先生、陳慶光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三位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陳慶光先生及利子厚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及董事局推薦鍾效良先生、陳慶光先生及利子厚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該三位董事之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個別地投票。

陳慶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局相信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陳先生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而倘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亦並不重大。董事局認為陳先生一直為及將繼續為獨立人士，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獲採納之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鑑於原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為使董事局能繼續向



---

## 董事局函件

---

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董事局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當日開始至第十周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董事局認為，董事局不時選定合資格人士，按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作出之貢獻，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此乃符合現代商業實務。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並無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指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局酌情權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局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格。

新購股權計劃是附有條件的，並有待董事局函件內下文「B. 條件」分段所述之事情發生，董事局將獲授權，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予以行使時分配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630,531,600 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之股份數目初步為 63,053,160 股，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除非本公司獲得其他股東更新批准以更新 10% 之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及根據原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局認為，現時不可能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因為現時對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

---

## 董事局函件

---

要變數仍未可作出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凍結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購股權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某些變數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局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依賴極多推測性之假設，因此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實無參考作用。

董事局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工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信託人。

### B.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十三至十五號)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

---

## 董事局函件

---

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enhsong.com.hk](http://www.chenhsong.com.hk) 內公布。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及會在董事認為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才會購回股份。董事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 630,531,600 股股份。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 63,053,16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公司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公司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預期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惟董事預期只在彼等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該項授權至該程度。

####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並概無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CIH」）及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CBL」），同時持有同一批398,013,62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12%；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震雄投資、CIH及CBL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約70.14%，就董事所知，董事局相信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建議之責任。董事局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局並無察覺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的任何後果。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幣 | 最低價<br>港幣 |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七月            | 2.35      | 2.28      |
| 八月            | 2.50      | 2.32      |
| 九月            | 2.45      | 2.31      |
| 十月            | 2.50      | 2.37      |
| 十一月           | 2.50      | 2.34      |
| 十二月           | 2.50      | 2.40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2.45      | 2.33      |
| 二月            | 2.40      | 2.30      |
| 三月            | 2.44      | 2.28      |
| 四月            | 2.36      | 2.29      |
| 五月            | 2.50      | 2.26      |
| 六月            | 2.40      | 2.20      |
| 七月            | 2.40      | 2.18      |
| 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37      | 2.30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鍾效良先生**，*MBA*，*BSc*，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集團策略及營銷總監。鍾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持有美國栢克萊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在銷售及市務、管理諮詢、財務分析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鍾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港幣1,704,000元(在暫時減薪前)。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鍾先生同意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暫時減基本薪酬20%，直至本集團業務好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為止。由於全球經濟開始持續從金融海嘯中復蘇，而集團之營運亦趨於穩定，鍾先生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將其臨時減薪幅度改為10%。當執行董事認為適當時，他的基本薪酬將回復至原有水平。根據該服務協議，鍾先生亦可獲發酌情花紅及享有僱主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彼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務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鍾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666,000股股份。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Head Fam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令輝添有限公司清盤(強制清盤中)(「輝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令。輝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而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輝添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輝添委任了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鍾先生作為輝添董事之權力已終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了輝添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輝添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鍾先生確認輝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根據彼可獲得之資料，輝添涉及清盤之總額約為港幣四百四十萬元及由於彼並不是輝添債權人而無法從輝添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獲得有關輝添清盤之現時狀況。

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陳慶光先生**，BA，BSSc，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Raimon 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行政總裁及董事（於泰國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IB Partners Pte Limited董事。陳先生在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累積超過二十年的投資銀行經驗。他曾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出任不同職務，當中包括JP Morgan、UBS Warburg、麥格理及BNP Paribas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而彼更曾為BNP Paribas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之行政總裁，以及東南亞區企業融資業務之區域主管。他曾跨地域為多個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期間曾為Triyards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曾榮獲Lim Tay Boh金獎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會著作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15,00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港幣30,000元、審核委員會委員港幣30,000元、薪酬委員會委員港幣15,000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港幣20,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市場情況及其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陳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484,000股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利子厚先生**，*BA*，*MBA*，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投資管理公司匯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利先生早於一九八七年起從事投資業務，曾任多間跨國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及羅祖儒投資顧問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與人共同創辦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美國接受教育，並持有 Bowdoin College 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先生曾分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利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利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 220,000 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為港幣 120,000 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港幣 40,000 元、審核委員會委員港幣 30,000 元、薪酬委員會委員港幣 15,000 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港幣 15,000 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市場情況及其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權益。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利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利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局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

## 2. 參與者及基本資格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合資格人士」指：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 (b) 其時借調之任何人，（「A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B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特許經營權受讓人、承包商或分銷商，
  - (b) 任何人士或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專業顧問或其他與業務運作有關之服務，
  - (c)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
  - (d)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C類合資格人士」）；

並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界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局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局決定，惟購股權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而該收市價乃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如購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受，則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ii) 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

(如適用，每股購股權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時不可低於本公司一股之面值。

### 4. 接受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四十五(45)天內(包括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接受有關之要約。購股權獲授人於接受授予之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一元(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退還)。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下文(B)及(C)分段之規限下，由計劃期間開始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但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而所發行之股份)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計劃授權」)。於計算計劃授權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已註銷股份(惟並非已失效之購股權)將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

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受下文第7段限制，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其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之前授出購股權予該參與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則以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該董事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五百萬元。

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按上市規則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非該獲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並已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凡修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 8.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10)年。購股權之要約若獲接受，則提出要約當日即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有指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要求獲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之規定。

##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局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10. 股份地位

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布，本公司向於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行使該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股份。除前文所述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配發之股份則根據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所限制。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可行使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

### 11. 權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承讓或轉讓。

### 12. 獲授人屬A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A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但其資格會因以下情況而終止作為該等A類合資格人士：

- (i) 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該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前述六(6)個月完結時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 因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本集團有關成員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而屬A類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成員或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該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前述六(6)個月完結時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i) 由於根據僱傭或僱用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董事局全權決定緊隨其六十(60)歲生日(當其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該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會於該適用之六個月完結時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v) 由於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或受聘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購股權獲授人與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僱用合約終止僱用，但以裁員為理由則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局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本集團成員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即自動失效，並且在當日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被行使；或
- (vi) 除在上述第(i)、(ii)、(iii)、(iv)或(v)段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其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予以行使，否則該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就個別情況，董事局可全權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下，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 13. 獲授人屬B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B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由於該獲授人不再持有有關本集團成員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而終止作為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B類合資格人士當日起失效；或
- (ii) 因獲授人持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證券而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但當該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時，該獲授人即終止為B類合資格人士，而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該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前述六(6)個月完結時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因獲授人持有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證券而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但當該公司不再是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而終止獲授人作為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B類合資格人士當日起失效；或
- (iv) 當獲授人身故(若獲授人是個人)，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該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前述六(6)個月完結時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局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本集團成員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頒布令、決議案通過、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起，或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日起自動失效，並且在當日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行使，

惟就個別情況，董事局可全權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下，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 14. 獲授人屬C類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C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該合資格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所訂立之合約(由董事局全權決定)；或
- (ii)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局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本集團成員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



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就上文(i)所述董事局決定當日，或就上文(ii)所述於有關法庭頒布令、決議案通過、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起，或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日起(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並且在當日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行使；或

- (iii) 若獲授人身故(若獲授人是個人)，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該未被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前述六(6)個月完結時或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

惟就個別情況，董事局可全權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下，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 15. 獲授人屬合資格人士所控制公司之行使權

於購股權授予公司時，由於該公司被屬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則購股權當作是授予該人士，上文第12、13或14段之有關條文(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按照該規定將告失效及終止；及
- (ii) 當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董事局可全權決定在某條件或限制下，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 16. 未能符合持續資格基準

若董事局於提供授予購股權時，列明獲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資格基準，及在獲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資格基準時本公司有權註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者，當獲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局基於該原因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註銷該購股權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 17.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據上文第8段，購股權獲授人有權於收購人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六(6)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a)已可行使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b)於取得有關控制權後一年內可以行使之購股權。未能因此而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一個營業日前，就該已行使之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獲授人。因此，獲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隨後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並於清盤程序開始時終止。

## 19. 進行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在向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的當日，需就該會議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獲授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2)個月；或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其可行使之購股權；惟獲授人必須待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及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倘獲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其時所有可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惟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則除外。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及未能行使(以尚未行使為限)：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倘董事局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
- (iii) 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及
- (iv) 上文第17、18或19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註銷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當時計劃授權賦予董事局之限額中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位購股權獲授人。

##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化，藉溢利或儲備或資本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要約按比例分配給股東(但不包括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之任何交易)或從任何分拆股份或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只有每項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局視為恰當之方式而作出調整(並得到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聲明，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員，表示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屬公平及合理，但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除外)，惟在任何情況下，獲授人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必須與該人士在調整前有權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相同，而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達致少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為支付交易之代價，將不當作需要調整之情況。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採納日期當日起計，直至第十周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 (A)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內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致擴大合資格人士之級別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更改，以致有利於購股權獲授人。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有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 任何對董事局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變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授出之購股權作修訂，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此後不可再提出任何關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而可繼續行使。

###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1)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會少於計劃授權）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1,200,000元；
-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 六、「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及／或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

---

## 股東周年大會

---

安排，而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至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八、「**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中，即相等於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通過本

---

## 股東周年大會

---

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履行新購股權計劃。」。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周年大會

---

- (二)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五)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六)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九)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正午12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663 7851，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 (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